

哈尔滨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关于加强公交车广告管理的通知

全市各公交企业：

随着公交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市的公交车辆逐年递增，公交车已经成为城市文明的流动风景线，公交车的车容车貌将对城市风貌和社会文明产生较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公交车广告的管理，使公交车广告更加规范、更加科学合理、更加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让公交车成为我市一道真正靓丽的风景线，现就公交车广告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交企业公交车广告实行备案

（一）公交车所有广告需在上刊前到哈尔滨市公共交通管理处市场监管科备案。

（二）各企业、线路要严格把关，切实负起责任，对即将上刊的广告进行审核，企业负责人或队长签字后，由公交企业指定的办事人员将小样及审核表送到公交处市场监管科备案。

（三）广告上刊后，公交企业要在三日内将上刊情况反馈给公交处市场监管科。

二、对到期应下刊的广告管理

— 1 —

到期的广告，各公交企业、线路要及时通知所属广告公司进行下刊并复原线路；对存在未到期而破损、卷边等问题的公交广告，各公交企业、线路要及时通知所属广告公司进行修补、整饰。

三、各企业、线路要认真执行公交广告的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不雅、低俗、夸大疗效等广告上刊，更不允许未经备案的广告上刊。

四、各公交企业、线路上刊的广告，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业管理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一、公交广告的相关规定

二、哈尔滨市公交车辆车容车貌（广告）登记备案表。

哈尔滨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017年11月1日

附件一：公交广告的相关规定

一、车体广告的标准和要求

（一）车体广告的主体颜色应与城市风格相协调避免红配白、红配黄、蓝配白等。

（二）图案美观，要避免刺激较强的颜色，色彩与车辆整体颜色相协调，不能有大红字。

（三）车体广告设置的具体位置，应在两侧车窗玻璃以下，两个车轮中轴线之间，广告画面不能只有文字无画面，文字大小不得大于 30 厘米。

（四）医疗类广告要有卫生局的审批件。

二、车厢内展板广告

（一）车内要按规定安装展板框架，严禁将广告条幅直接张贴到车顶。

（二）严禁不雅、低俗广告上刊。

（三）图案美观、色调协调。

（四）医疗类广告要有卫生局的审批件。

附件二:

哈尔滨市公交车辆车容车貌(广告)登记备案表

(公章)

备案部门		负责人(签字)	
上刊内容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 刊 具体车号			
线路经办人		发布单位	
小样:			

年 月 日